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儷琪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蘭君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